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自發性公告 從大股東之顧問收到的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將委任一名顧問，就其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持有本公司之 95,673,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 12.2%）（“貿易通股份”），給予策略性意見。隨後，ING BANK N.V.（“ING”）獲委任負責該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公告，其於 2012 年 9 月 5 日接獲 ING 來信告知以下訊息：

“根據該顧問協議書，政府有選擇權要求 ING 出售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貿易通股份（“該出售選擇權”）。預料政府可能會行使該出售選擇權，財政司司長法團與 ING 已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簽訂一份有限制的配售協議書（“配售協議書”）。直至及除非政府通知 ING 會行使該出售選擇權，否則該配售協議書不會生效。”

“我們謹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知會 貴公司，政府將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行使該出售選擇權，要求 ING 著手進行出售。因此，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當日該配售協議書將變成無限制。”

ING 知會本公司 “當該配售協議書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成為無限制時，預料該出售將以配售形式給予專業、策略性及/或機構投資者。該配售將以盡最大努力為基礎。配售之完成將受制於（包括其他）條件 (a)，能物色符合該

配售協議書要求的配售者；以及條件(b)，在該配售協議書成為無限制後二十九天內，或於財政司司長法團與ING協定的一個日期前，財政司司長法團接受ING建議的配售價。配售將於建議獲接受後的第五個工作日完成。”

“若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之所有貿易通股份獲成功配售，其於配售後將不再是貿易通之股東。”

“如上述訊息隨後有所變更，貴公司將再獲通知以作出公告（如有需要）。”

(前述引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本公司的自發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曾愛蓮女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